



修法動態

立法院本會期（二〇一二年二月至六月）通過之眾多修正案中，較重要者為訴願法為因應行政訴訟制度修正相應之文字調整、民法遺失物拾得人索取報酬數額之減低及限制規定、及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之授權法條增訂，其與社會時事之結合，值得讀者留心。

🔍 關鍵詞：訴願法、訴願救濟、民法、遺失物拾得、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

訴願法

行政訴訟制度修正後，除高等行政法院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可能為訴願管轄法院，因應而修正訴願法之文字，將訴願得提起之對象由「高等行政法院」修改為「行政法院」。本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十七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訴願法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一、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將行政訴訟制度修正為三級二審制；依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第三條之一明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該法所稱之行政法院。因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事件性質包括適